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婚姻穩定的相關概念

婚姻穩定(marital stability)常與幾個名詞交互使用，包含婚姻成功(marital success)、婚姻調適 ( marital adjustment )、婚姻滿意(marital satisfaction)或婚姻品質( marital quality )等。在許多研究中這些名詞常混淆的使用(張思嘉，1998，1999)，為釐清婚姻穩定的概念，以下針對幾個相關名詞概念意義及測量方式進行整理：

#### 一、婚姻調適或婚姻適應 ( marital adjustment )

張思嘉 (1998) 提出「婚姻適應」大致上有三種定義

- 1.個人達到某一個目標或是需求的一種主觀狀態。
- 2.視做一個過程。
- 3.夫妻雙方互相改變他們的態度與行為，以達到他們對婚姻期望的過程。

後兩種定義的研究操作困難，所以到目前為止，幾乎所有關於婚姻適應的研究都採用第一種定義，以量表測之，再來看自變項對婚姻適應的影響。曹中璋 (1985) 認為第三種定義太過重視夫妻雙方的一致性，以致忽略了個人感受，只能涵蓋部份的婚姻狀況。

張思嘉 (1999) 採用系統觀點，將婚姻適應的定義重新詮釋，其認為婚姻適應是一種動態過程：從夫妻關係開始，一直持續到雙方關係結束，夫妻間不斷的衡定與改變之間來回運作的連續性過程。

在測量上，婚姻調適多採用多重面向測量法。如 Burgess, Locke 及 Thomes 等人認為婚姻調適的指標為：(1)在重要的事情上能意見一致，(2)有共同的興趣及活動，(3)經常對對方表達愛意而且信任對方，(4)很少抱怨，(5)

沒有孤寂的感覺（張思嘉，1999）。此外，Spanier & Cole 的雙重調適量表 (Dyadic Adjustment Scale, DAS)則以配偶的一致性（配偶間意見一致的程度）、配對滿足性（配偶間關係滿足程度）、配對凝聚力（配偶對在一起相聚的感受）、感情的表達（指配偶間對愛情、感情及相互間之關心表達程度）作為測量夫妻調適的指標（張思嘉，1999；伊慶春，1990）。

## 二、婚姻滿意(marital satisfaction)

婚姻滿意的定義包括夫妻對本身婚姻生活的感受及快樂感或夫妻相互關係的特性。早期只強調受試者單一面向的主觀感受（曹中璋，1985），而後，多重面向關係逐漸被重視。

測量上，可以分為單一面向及多重面向測量法。單一面向的測量，如 Rettig & Bubolz(1983)只使用了一個問題「單就你的婚姻來看，你覺得你的家庭生活如何？」來檢測婚姻滿意。林松齡（1997）採用八個項目測量對另一半印象以及對本身婚姻評價，包括談心對象、常獲另一半支持、好的性伴侶、值得做他的妻子(丈夫)、願續此姻緣、另一半不了解我、後悔結婚、離異念頭等來檢測婚姻滿意。而多重面向的測量方法，如 DAS 量表及 MAT( Marital adjustment Test ) 量表等，也都能測量婚姻滿意。

## 三、婚姻品質 ( marital quality )

「婚姻品質」的定義為配偶在某一個時間點覺得婚姻是否良好或是在某一時間點配偶感覺與關係特性的結合（Gleen, 1990）。在婚姻品質的測量上，有兩大學派可供參考，一是個人感覺學派，二是調適學派( Gleen, 1990 )。

1. 個人感覺學派：強調已婚者個人對婚姻的主觀感受，通常會採婚姻滿意或快樂的自我報告，屬單一面向測量方式，只問單一問題，如「你對你的婚姻滿意嗎」。

2. 調適學派：強調婚姻品質是配偶間相互關係的特徵，或是兩位配偶分別的感覺，是多面向的評估方法。許多研究者喜歡採用婚姻調適的測量，常運用

Spanier 的雙重調適量表( DAS ),運用多面向指標,重視關係要素,在 1970-80 年代, DAS 被廣泛的用於婚姻品質測量(Glenn, 1990), 雖有許多批評的聲音,然而在近年 Bradbury & Fincham(2000)針對婚姻滿意進行的十年回顧中, Spanier 的雙重調適量表( DAS )仍與 Locke & Wallace 在 1959 年設計的婚姻調適測驗( MAT )被認為是普遍的測量標準。

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在 1990 或是 2000 年的婚姻品質與滿意的相關研究回顧中(Bradbury & Fincham, 2000; Glenn, 1990), 多重面向的測量方法廣受爭議,譬如量表尺度加總無意義、面向分類及題目數不一致、變項相近以及相關研究過度使用等問題,如今仍未解決。

#### 四、婚姻成功(marital success)

婚姻成功的定義可分成二大類：

1.測量婚姻穩定與婚姻幸福的名詞,穩定指的是夫妻結婚相當時間以上,且婚後一直視彼此的關係是固定的,婚姻幸福指的是夫妻對關係的主觀性觀點(David & Caroline, 2000),由此定義可知,成功婚姻兩大元素,穩定與幸福是並存的,缺一不可。

2.指客觀條件,單指婚姻穩定的部分,如果夫妻維持在一起很久,彼此皆視婚姻是穩固的,就代表婚姻是成功的(David & Caroline, 2000)。

從第一個定義,婚姻成功的測量同時應包括客觀條件以及主觀感受;客觀條件,可採用曹中瑋(1985)所下的定義,以離婚與否、分居與否、是否曾向婚姻諮商機構求助作為一指標,主觀感受則是讓受試者評量對本身婚姻生活的感受及快樂感作為標準。最簡單的方式可以僅用一個題目來檢測受試者對婚姻生活的主觀感受(Rettig & Bubolz, 1983)。

綜合上述,婚姻成功所指的是婚姻同時包括客觀性穩定條件與主觀性幸福的認定,但也有學者認為婚姻成功等同婚姻穩定(曹中瑋, 1985)。所以成功的婚姻某種程度上可以等同於穩定的婚姻。不過就目前的研究取向上,

有關成功婚姻的研究仍付之闕如，或許是因為「成功」難以被清楚概念化及測量。

## 五、婚姻穩定(marital stability)

婚姻穩定是本研究之主體概念，婚姻穩定是指婚姻完整與否的概念，(Lewis & Spanier, 1979) (表 2-1-1)。或是指夫妻結婚相當時間以上，且婚後一直視彼此的關係是固定的(David & Caroline, 2000)。從文獻回顧中發現，目前在研究範疇中所見的概念將婚姻穩定視為一種婚姻關係的存在狀態。所以，所謂的婚姻穩定指的就是婚姻處在一個存續的狀態，而婚姻不穩定就是夫妻已分居或婚姻已解組的狀態。

表 2-1-1 婚姻穩定的定義

| 完整 (穩定) | 非完整 (不穩定)              |
|---------|------------------------|
| 合法的婚姻   | 合法的分居<br>離婚<br>婚姻被判決無效 |

資料來源：Theorizing about the Quality and Stability of Marriage (P.269) by Lewis & Spanier, 1979,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Research-Based Theories V.1*.

由上述可知，婚姻穩定是以法律上婚姻關係的有無作為判準，只要夫妻一直有婚姻關係存在，未曾分居或解組的都可視做婚姻穩定；而評估指標，可採客觀條件，如離婚與否、分居與否、是否曾向婚姻諮商機構求助作為指標 (曹中璋, 1985)。

綜觀上述，本研究認為婚姻穩定的評估指標可視為「夫妻長期維持合法的婚姻關係，未曾離婚或分居」。評估指標可以作為取樣的條件，可用結婚年數、婚姻狀況作為指標，界定出研究的對象。

本研究將婚姻穩定及其相關名詞統整後，整理表 2-1-2。

表 2-1-2 婚姻穩定及其相關名詞比較表

| 名詞   | 概念性定義                                    | 評估指標   | 著重點  | 近十年國內相關研究   |
|------|--|--|--|---|
| 婚姻穩定 | 婚姻穩定是指婚姻完整與否                             | 以夫妻長期維持合法的婚姻關係，未曾離婚或分居作為指標。                                  | 1. 從離婚的原因來探討婚姻為何破裂<br>2. 從婚姻間的維繫、夫妻互動、夫妻的親密關係來探究夫妻關係 | 離婚的原因：黃俊傑(1996)；李文英(1991)；李雅惠(2000)。<br>婚姻維繫因素：李良哲(1999、2000)；夫妻互動歷程；利翠珊(1995)；朱瑞玲(1997)。 |
| 婚姻成功 | 同時包含婚姻穩定與婚姻幸福意念的名詞，婚姻幸福指的是夫妻對彼此關係的主觀性觀點。 | 1. 客觀條件，以離婚與否、分居與否為指標。<br>2. 主觀感受則是讓受試者評量對本身婚姻生活的感受及快樂感作為標準。 | 婚姻成功關鍵因素   | 國內尚未有出現以婚姻成功為主題之研究。   |
| 婚姻適應 | 個人達到某一個目標或是需求的一種主觀狀態                     | 調適量表(DAS)以配偶的一致性、配對滿足性、配對凝聚力、感情的表達                           | 1. 適應歷程的探討<br>2. 影響適應的因素                             | 適應歷程：張思嘉(1998、1999)；影響適應的因素：謝銀沙(1992)；利翠珊(1995)；楊琳(1998)；伊慶春(1990)；莊訓當(1996)；張思嘉(1999)    |

| 名詞   | 概念性定義                                 | 評估指標  | 著重點       | 近十年國內相關研究  |
|------|---------------------------------------|---|-----------|--|
| 婚姻滿意 | 1. 夫妻對其婚姻生活的感受及快樂感<br>2. 彼此相互關係的特性    | 1. 單一面向測量上較具代表性的指標：「單就你的婚姻來看，你覺得你的家庭生活如何？」<br>2. 多重面向的測量：如 DAS 及 MAT 量表 | 影響婚姻滿意的因素 | 影響因素<br>(1) 個人、客觀因素：包括認知、性別、年齡、婚齡、教育程度、家務分工、家庭決策(陳明君 1991; 楊琳, 1998; 鄭雅娟, 2001; 徐安琪、葉文振, 1999; 徐安琪, 2000; 林佳玲, 2000; 羅靜婷, 2001; 陳志賢、黃正鵠, 1998)<br>(2) 家庭內因素：包括子女、家庭生命週期、家庭壓力(鄭雅娟, 2001、陳姿勳, 2001; 蔡詩蕙、胡淑貞, 2001); 家庭外因素：原生家庭、姻親關係、支持系統(徐秋央, 2001; 郭美岑, 1998; 利翠珊、林麗文, 1998; 孔祥明, 1999) |
| 婚姻品質 | 配偶在某一個時間點覺得婚姻是否良好或是在某一時間點配偶感覺與關係特性的結合 | 1. 個人感覺學派：單一面向測量法。<br>2. 調適學派：多重面向測量法。                                  | 影響婚姻品質的因素 | 影響因素：李思亮(2001); 林松齡(1994、1997); 簡世珪(1991); 郭美岑(1998); 劉美華(1995); 李寬芳(1995)   |

由表 2-1-2 可發現幾個重點：

1. 以評估的方式：婚姻穩定指婚姻完整與否，以客觀條件加以評估，而婚姻調適、婚姻滿意、婚姻品質則強調夫妻對婚姻的主觀性感受或是彼此關係的整體評估。
2. 評估指標的使用：婚姻調適、婚姻滿意、婚姻品質三者中，婚姻滿意與婚姻品質其實難以區分，兩者皆用以評估婚姻在某一時間點上的「結果」，故目前尚未有學者能將此兩者概念上作清楚的區分，且幾乎使用相同的工具評估；另一方面，婚姻調適與婚姻滿意、品質有所不同的是，其強調婚姻「過程」的部分，但在評估指標的使用上，與婚姻品質與婚姻滿意相同，採用多重面向 DAS 量表，較無法突顯其特色。

綜觀上述，可知婚姻穩定與其他相關概念上的差異，不論是概念上或評估指標上均有所不同。本研究之主體為「婚姻穩定」，主要強調婚姻完整與

否的概念，採用客觀指標（如結婚年數、婚姻狀況）來加以評估，其他相關概念（如婚姻品質、婚姻滿意、婚姻調適）雖與婚姻穩定不同，但是卻有所關聯。

## 第二節 有關婚姻穩定的理論模式

國外有關婚姻穩定的理論或模式研究，早期以 Lewis 與 Spanier(1979) 所提出的「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理論 (A Theory of Marital Quality and Marital Stability)」經常被引用；Karney 與 Bradbury (1995) 嘗試提出「婚姻弱點-壓力-調適模式 (vulnerability-stress-adaptation model of marriage.)」，因提出較晚，較少被人使用，其模式針對婚姻穩定相關研究進行分析檢討，並融合四大理論，頗具參考價值。

### 壹、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理論

1979 年 Lewis 和 Spanier 從過去三百多篇的實証研究發現中，統整出數十個有關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假設，之後進一步以社會交換論的概念（獎賞、成本、脫離關係的障礙、關係外的吸引力）為架構，將主要假設區分為影響婚姻品質的內在因素與影響婚姻穩定的外在因素，兩者交互影響使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高低產生不同的變化，Lewis 和 Spanier 將其分類後建構「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的交換類型」以解釋因素間的關連，從內外因素影響所形成四種婚姻類型。最後統整出「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理論模式」（圖 2-2-1）。

#### 一、「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理論模式」

Lewis 和 Spanier(1979)從歸納影響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三大因素：社會和個人的資源、生活型態的滿意、來自配偶間互動的獎賞；以及影響婚姻穩定的外在因素：外在的吸引與離婚的阻礙。理論中的核心假設為「婚姻品

質較高，則婚姻穩定度較高」，但婚姻品質會受到外在因素影響而使婚姻穩定度發生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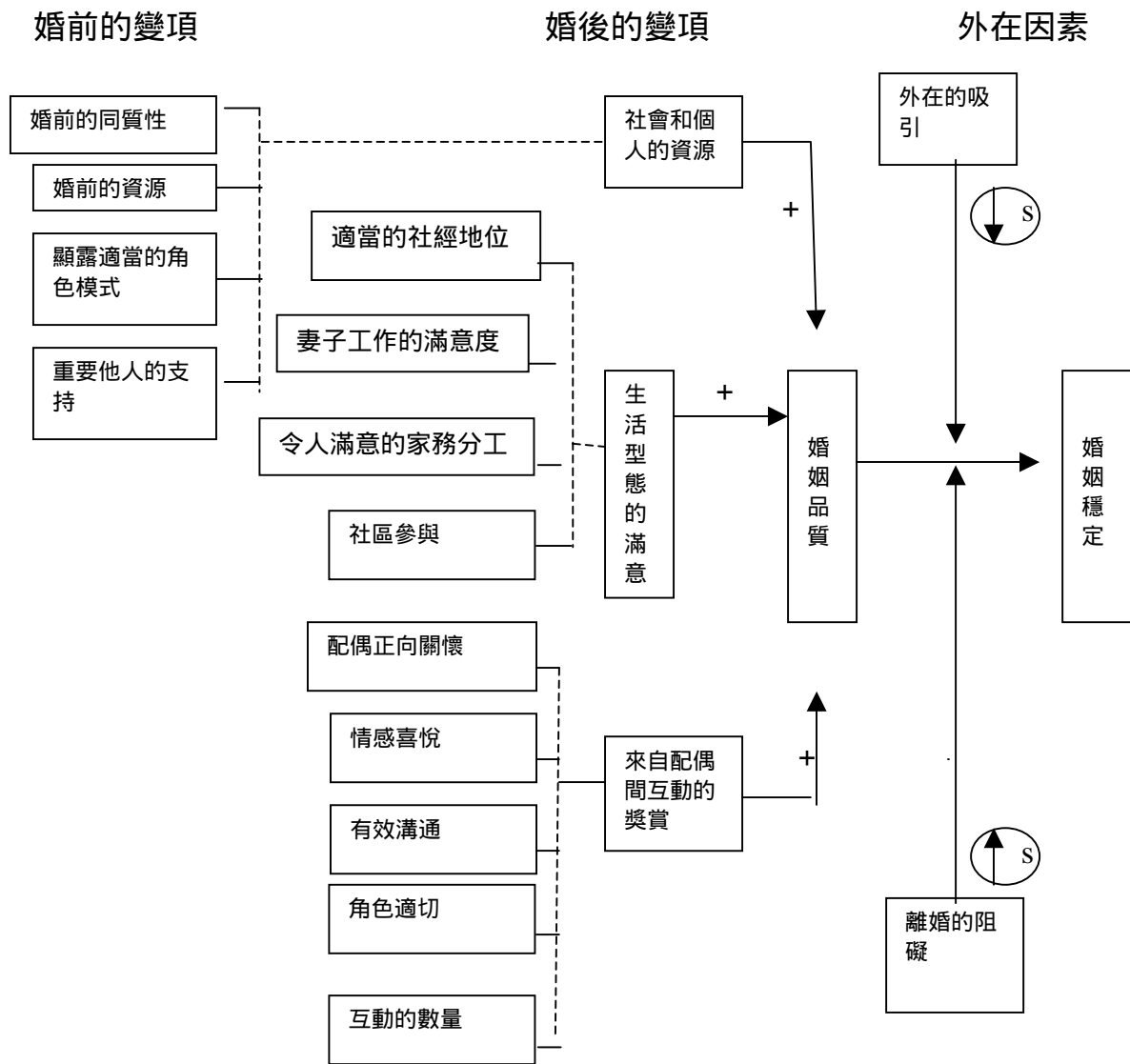



圖 2-2-1 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理論模式

資料來源：Theorizing about the Quality and Stability of Marriage (P.289) by Lewis & Spanier, 1979,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Research-Based Theories V.1*.

在上述的理論模式圖中，符號「+」代表因素間對婚姻品質與穩定的影響是正向的關連，當配偶擁有的社會與個人的資源越多，對生活形態越滿意、對彼此的互動獎賞越多時則婚姻品質越高；符號「 $\downarrow$ S」代表該因素越



多時，會降低婚姻穩定，即外在的吸引越多時，婚姻越不穩定。符號「」代表該因素越多時，會提高婚姻穩定，亦即離婚的阻礙越多時，婚姻越穩定。此外，理論模式中也刻意區分出時間序列，以時間序列來看，從婚前持續到婚後，社會與個人的資源對婚姻品質具影響，而生活形態的滿意、配偶間互動的獎賞兩因素的影響是從婚後才開始。此外，理論模式也區分出影響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內外因素，因此，外在的吸引與離婚的阻礙是影響婚姻穩定的外在因素。

## 二、「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的交換類型」( An Exchange Typology of Marital Quality and Marital Stability )

Lewis 和 Spanier (1979)除統整實證研究，進一步提出「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的交換類型」( An Exchange Typology of Marital Quality and Marital Stability )(圖 2-2-2)，此類型指出外在因素比內在因素更能影響婚姻的穩定。

Lewis 和 Spanier (1979)將前述假設中的影響因素將以區分，社會和個人的資源、生活型態的滿意、來自配偶間互動的獎賞等三項是影響婚姻品質的因素，可以視做夫妻間的內在因素，而外在的吸引與離婚的阻礙則可視為夫妻間的外在因素。兩者交互影響使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往不同的象限移動，產生四種類型的婚姻：高品質高穩定、高品質低穩定、低品質高穩定、低品質低穩定等四個象限。

此類型運用社會交換概念來解釋配偶在不同象限位置內的意義，高品質高穩定的婚姻，其位於關係內在吸引較高，而脫離關係的阻礙也較高的位置；高品質低穩定的婚姻，則是位於關係內吸引力足夠，但脫離關係的阻礙少以及關係外的吸引力大的位置；低品質高穩定的婚姻，位於關係內在的吸引可能較低，而脫離關係的阻礙大的位置；而低品質低穩定的婚姻，位於關係內吸引力較低，脫離關係的阻礙少以及關係外的吸引力大的位置，隨時有解組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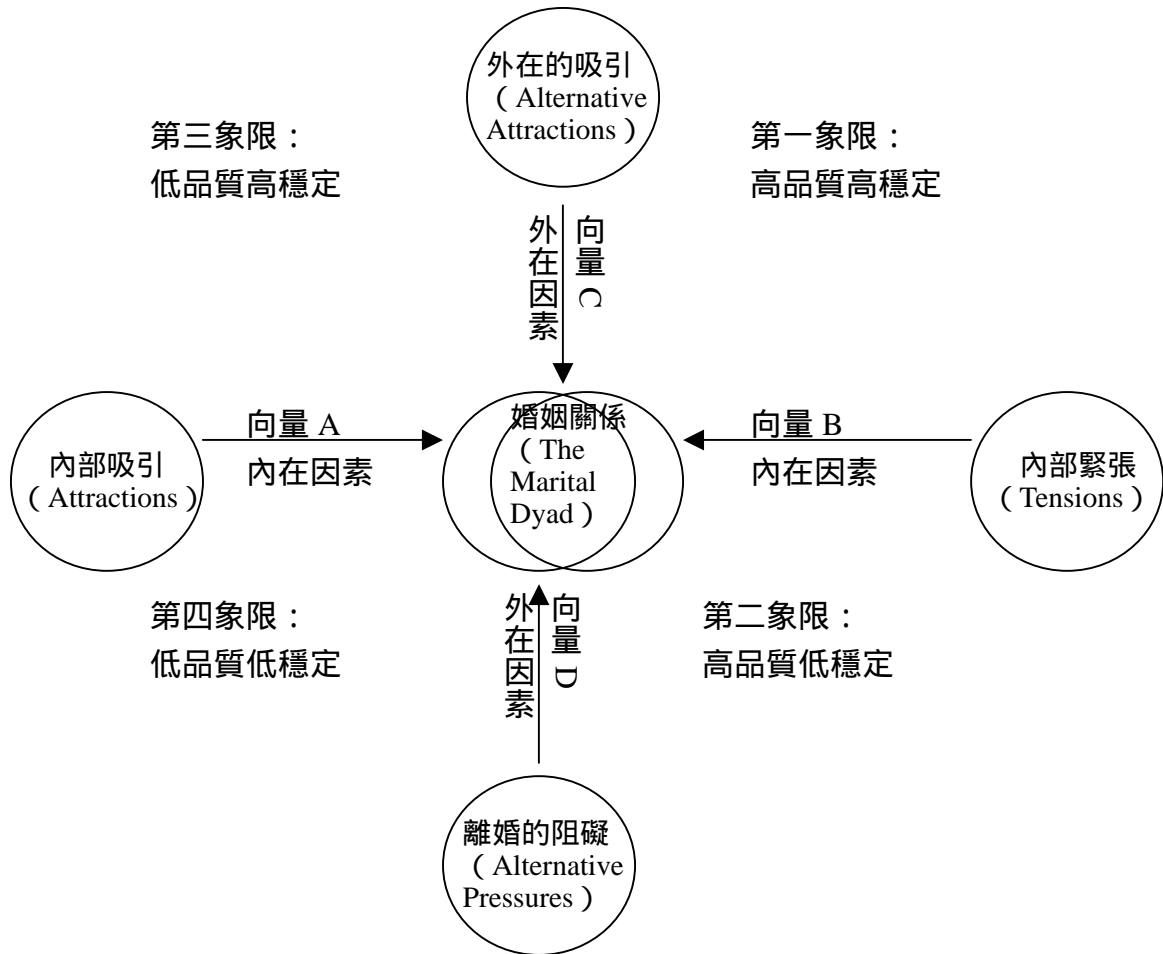


圖 2-2-2 「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交換類型」( An Exchange Typology of Marital Quality and Marital Stability. )

資料來源：Theorizing about the Quality and Stability of Marriage (P.286) by Lewis & Spanier, 1979,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Research-Based Theories V.1.*

### 三、「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理論」的分析

Lewis 和 Spanier(1979)從 300 多篇的實證研究，統整出許多的影響因素，不過大致可以分成兩類，一是影響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內在因素，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內在因素中的社會與個人的資源，會產生跨歷史性的影響，對個人的影響可以從婚前持續到婚後，因此，研究上必須注意到個人的家庭背景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

二是外在環境，婚姻品質對婚姻穩定的影響過程中，會受到外在因素( 外遇、離婚的阻礙 ) 的干擾，使婚姻穩定產生變因，亦即外在因素可能干擾滿意進而影響穩定的結果 ( 如文化規範或宗教可能會使不滿意的婚姻繼續維持，停留在穩定的狀態 )，外在因素某種程度上解釋了穩定不一定與品質劃上等號。

因此，內在因素必須注意家庭背景因素，如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對個體長期性的影響。在 70 年代 Bowlby 即發現幼兒最初的親密關係將會決定兒童期與成年期親密關係的內在運作模式 ( internal working models )，影響個體一生的親密關係 ( 王碧朗，2001 ) 所以，進一步說，個體最早建立的人際關係在家庭，最早所觀看的婚姻圖像也是在家庭，因此，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對個體來說是相當重要的。

在外在因素方面，「離婚的阻礙」也是本研究所不可忽視的因素，因為可呼應中國文化規範，在文化規範下，中國人必須以整個家庭，甚至家族的安定為考量，個人情感的滿足顯得不再那麼重要。因此，文化規範可能是迫使不甚和諧的婚姻關係得以維繫的一種牽制性力量。

## 貳、婚姻弱點-壓力-調適模式

Karney 和 Bradbury(1995)發現過去的研究並無法解答長久的一個問題--婚姻為何成功或失敗？雖然長期性的婚姻研究在這近年來不斷的增加，但是因為理論、變項、分析方法等諸多差異，導致研究結果無法加以應用或推翻過去理論與設計新的研究(Karney & Bradbury, 1995)。

有鑑於此，Karney 和 Bradbury 針對 115 個婚姻滿意與婚姻穩定長期性

研究（其中有 24 個研究超過 15 年）作回顧與評估，整合四大重要理論（社會交換論、行為理論、依附理論、壓力理論）提出「婚姻弱點-壓力-調適模式」。

## 一、「婚姻弱點-壓力-調適模式」的建構歷程

Karney 和 Bradbury 針對長期性婚姻研究進行後設分析，這些研究加總後，分類出近兩百個變項，結果發現以往曾經被認為對穩定具有影響力的重要因素，如婚前同居、相似性、婚齡、滿意等等，都未有直接的證據支持婚姻穩定，Karney 和 Bradbury 研究發現較能顯著預測婚姻穩定的重要變項為：

1. 五個重要的個人特質—包括「神經質」、「外向」、「衝動」、「愉快」、「誠實」，會影響婚姻滿意與婚姻穩定，其中「神經質」為負面影響。
2. 不可預期的壓力事件如失業與意外，會導致婚姻低穩定與低滿意。
3. 七個重要行為—包括「婚姻互動」、「正向行為」、「負向行為」、「逃避」、「正向互惠」、「負向互惠」，會影響婚姻滿意與婚姻穩定。

另一方面，Karney 和 Bradbury 將社會交換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行為理論（Behavioral Theory）、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壓力理論（Crisis Theory）加以評析後，指出四個理論的特色：一、社會交換論認為婚姻成功或失敗是個人對關係吸引力的權重，婚姻之所以結束是關係內吸引力減少、脫離關係的束縛減弱及其他外的選擇所誘惑；二、行為理論關注「互動」，主張互動中或互動之後累積的經驗會影響配偶對婚姻品質的評價，其認為「配偶藉婚姻互動來學習，從獎賞關係中評估後續的發展」；三、依附理論主張婚姻的成功或失敗，受配偶任何一方的關係及原生家庭所影響；四、壓力理論關注夫妻生活中所面對的壓力，夫妻如何看待壓力，以及擁有什麼樣的資源來對抗壓力會影響到其調適。

Karney 和 Bradbury 整合長期婚姻研究的重要因素與四種理論建構「婚

姻弱點-壓力-調適模式( vulnerability-stress-adaptation model of marriage. )<sub>1</sub>(圖 2-2-3) , 模式中 , 以行為模式為核心架構 , 路徑 F ( 調適過程影響婚姻品質 ) 與路徑 G ( 婚姻品質影響調適過程 ) 屬於行為模式的假設 , 但行為模式忽略配偶的環境、生活事件的影響 , 忽略配偶社經地位及人格特質的重要性 , 所以其融入依附理論、壓力理論與實證發現 , 增加路徑 A ( 壓力事件影響調適過程 ) 路徑 B ( 原生家庭影響調適過程 ) 路徑 C ( 原生家庭影響壓力事件 ) 路徑 E ( 調適過程影響壓力事件 ) , 最後建構出婚姻弱點-壓力-調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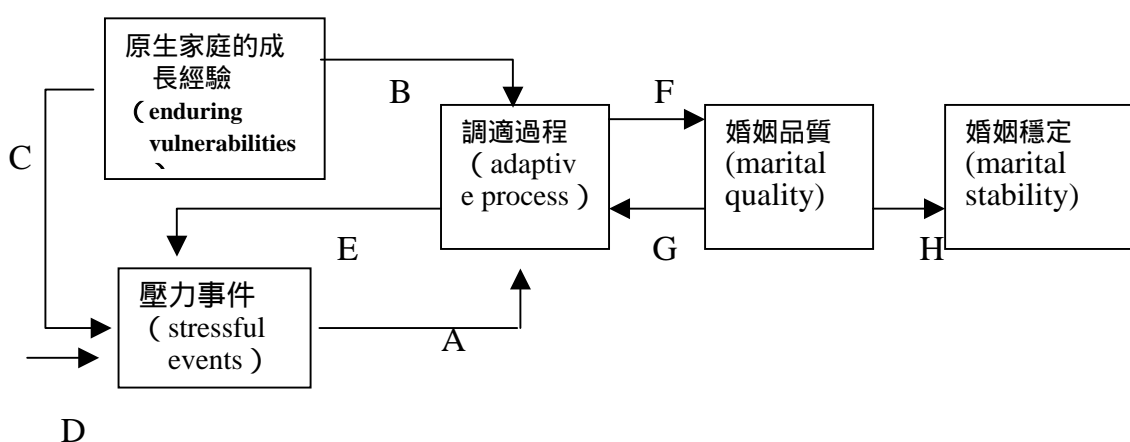


圖 2-2-3 婚姻弱點-壓力-調適模式。

資料來源：The longitudinal course of marital quality and stability: A review of theory, method, and research. By Karney & Bradbury, 1995,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8, 23 )

## 二、「婚姻弱點-壓力-調適模式」概念與關聯

### (一)重要概念

此模式的五個重要概念為：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 ( enduring vulnerabilities ) 壓力事件 ( stressful events ) 調適過程 ( adaptive process ) 婚姻品質 ( marital quality )、婚姻穩定 ( marital stability )。

1. 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指個人在原生家庭中所經歷會影響到個人特質的

一些重要經驗。

2. 壓力事件：指個體感受到壓力的事件，包括生活中的轉變（如失業）及非轉變（如個人經驗引發的壓力）所引起的壓力事件。
3. 調適過程：夫妻互動中持續調適的過程。
4. 婚姻品質：指配偶自覺婚姻是否良好的主觀感受。
5. 婚姻穩定：指婚姻完整與否的概念。婚姻穩定表示婚姻關係長久不變，而婚姻不穩定指婚姻解組。

## (二)重要概念的關聯

此五個概念間的關係，則可從圖 2-2-3 中的路徑得知其關聯：

1. 路徑 A：壓力事件影響調適過程。

夫妻所遭遇的壓力會影響夫妻間的互動，如失業、加班會影響到夫妻間產生不良的互動，進而影響婚姻滿意。

2. 路徑 B：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影響調適過程

夫妻適應環境的能力會受到個人過去累積的早期經驗(如個人的背景與特徵)影響。譬如曾有痛苦的童年經驗或父母婚姻失敗中的個體，成年後的社交能力較差。負面的情緒感受特別會影響對待配偶的行為。

3. 路徑 C：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影響壓力事件

個體早期生命經驗最主要來自於原生家庭。此經驗將產生跨整個生命歷程的長久影響，如父母離婚的負面影響及幼年的生活環境已被證實與成年後的成就與適應有關。個體在成長過程的經歷，可能受原生家庭成長經驗的影響，使其對生活事件抱持獨特的看法及態度，如果是態度是樂觀、積極的，可能對婚姻當中的壓力較能平淡處之，若態度是負面、悲觀的，對於壓力可

能會有誇大的詮釋，會造成更多壓力的產生。

#### 4. 路徑 E：調適過程影響壓力事件

適應的過程會影響到持續壓力事件的可能性，如果適應不良會使壓力事件繼續發酵或惡化，若適應良好會使壓力事件影響逐漸減弱。換言之，壓力的影響會受個人適應狀況而增減。

#### 5. 路徑 F：調適過程影響婚姻品質

配偶的婚姻品質會受到婚姻中互動的狀況及互動中所累積的經驗影響。即配偶會對彼此的互動進行評估，改變婚姻品質，夫妻對品質的評估也會影響夫妻後續的互動。換言之，夫妻目前的互動將會影響到後續的互動，會產生一種循環的效應。

#### 6. 路徑 G：婚姻品質影響調適過程

婚姻品質可能減弱或強化夫妻的適應力，進而影響婚姻中對問題的解決，除了彼此是否提供情緒的支持會影響對壓力的適應，夫妻對婚姻品質的評價也會影響到彼此婚姻中行為的改變。換言之，若丈夫（或妻子）對婚姻感到滿意，可能會願意付出更多心力、時間去適應或營造良好的婚姻生活。

#### 7. 路徑 H：婚姻品質影響婚姻穩定

夫妻間調適如果處於持續不佳的情況，婚姻品質將會衰退，可能會增加婚姻不穩定性。從六〇年代 Terman 到九〇年代 Kurdek 的研究都支持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間有所關聯。婚姻品質良好將有助於婚姻的穩定。

### 三、「婚姻弱點-壓力-調適模式」的分析

此模式視婚姻穩定為在動態歷程下交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夫妻生活的複雜性與變化可透過此歷程觀察。此動態歷程具有交互作用影響之特性，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壓力事件與調適過程間相互關聯與影響，而調適過程與婚姻品質間也相互關聯與影響。

模式中強調壓力事件與夫妻調適間也會相互影響，壓力事件是由轉變或有非轉變（負面的原生家庭成長經驗）所引起，壓力事件的多寡及嚴重程度會影響夫妻的調適過程。台灣早期農業社會，日出而做日落而息，生活變化不大，但是目前社會環境變化多端，夫妻生活更加複雜，夫妻不但要面對一些預期的事件（如生子、退休），也需面對非預期的事件（如失業），夫妻勢必要經歷更多的調適。

此外，模式亦強調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與調適過程間的關聯。在台灣重視家庭的文化環境下，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對於夫妻關係究竟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會在夫妻調適過程中發生哪些作用呢？值得再深入探究。

### **參、「婚姻弱點-壓力-調適模式」、「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的理論」對本研究的啟示**

兩者皆提供一個完整的模式架構，兼顧婚前至婚後的歷程發展，以及將婚姻置於廣大的社會情境下加以考量；不過，兩者所強調的核心概念「婚姻品質高則婚姻穩定高」，本研究持保留的看法，東西方文化存在差異，西方強調「夫妻軸家庭」，中國強調「父子軸家庭」，因此，婚姻穩定的實質內涵



可能不能概括並論。

雖然如此，兩者仍有不少的觀點足以提供本研究進行的方向：

一、Karney 和 Bradbury 認為夫妻維持婚姻穩定的過程，可藉由夫妻如何調適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壓力事件影響而瞭解，因此，欲瞭解婚姻穩定，有三個重點不能忽視，一是調適歷程，二是原生家庭成長經驗，三是壓力事件。

二、Karney 和 Bradbury 認為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會影響到夫妻調適的歷程，而 Lewis 和 Spanier 也提及個人背景因素會從婚前持續到婚後，因此，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對婚姻穩定所可能產生的跨時間性影響不能忽視。

三、Lewis 和 Spanier 進指出，離婚的阻礙對婚姻穩定的影響甚鉅，可能使品質不佳的婚姻繼續維持，在中國人的婚姻觀念中，有某種程度的對應。利翠珊（1995）針對台北地區年輕夫妻互動歷程所進行的研究中發現男性家族的文化規範仍是婚姻生活的立基點，則此立基點下，有一類夫妻屬於「貌合神離」，這種夫妻幾乎已無情分的存在，但仍能繼續維持，顯示出夫妻對彼此關係是否滿意不一定就能決定婚姻的存續，在中國人所處的父子軸社會文化情境下，這種規範衍生出「離婚是丟臉的」、「姻緣天注定，結了婚就不可離婚」等觀念是否對婚姻的維持具有牽制力是值得探討的。

四、Karney 和 Bradbury 的模式發現可以藉由調適過程來了解夫妻如何維持婚姻的穩定，此模式也啟發研究者可以藉由事件作為觀察點，從觀察夫妻間的調適狀況，事件的具體可觀察性，瞭解婚姻穩定。

### 第三節 維繫婚姻穩定的歷程

以家庭發展的觀點來看，所謂的事件就是「轉變」，轉變可分成可預期與非預期的發展轉變，兩者同時會影響到整體的家庭發展過程(Burr, Day & Bahr, 1993) (圖 2-3-1)。進一步而言，事件引發歷程，有些事件會觸發長期和複雜的發展歷程，譬如生子；有些事件會引發短暫而簡單的發展歷程，譬如搬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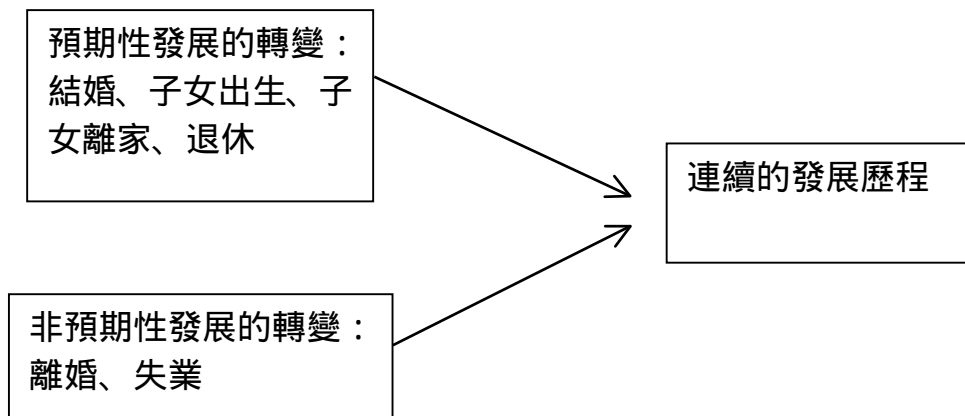


圖 2-3-1 預期性與非預期性發展的轉變

資料來源：Family Development. By Burr, Day & Bahr, 1993, *Family Science*(pp188). Pacifica Grove, Calif. : Brooks

家庭壓力理論強調當事件發生時，個人或家庭對事件的一個看法或感受，以及所擁有的資源，將決定其是否形成壓力或危機 (圖 2-3-2) (Boss & Pauline, 1988/1994)。所以，事件不一定等同於壓力，事件雖然引發轉變，但不一定會形成壓力，還必須視個體的認知以及其資源運用的狀況才知道是否會形成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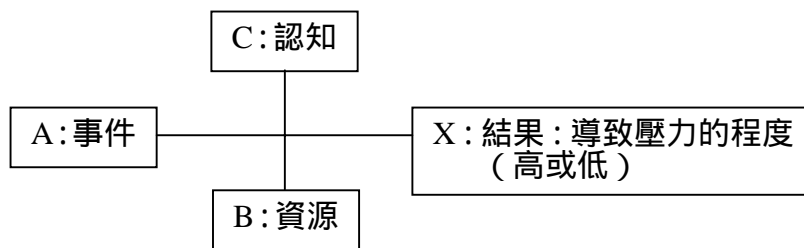


圖 2-3-2 家庭壓力理論的 ABC-X 模型

資料來源：*Families coping with problems and change: A conceptual overview* (P.6) by McKenry & Price, 1994, thousand Oaks, CA: SAGE.

## 壹、婚姻中預期性與非預性的事件

本研究採用家庭發展的觀點，將婚姻中的事件界定為「婚姻發展歷程中預期性與非預期性的轉變」。所謂「預期性的事件」指預期性的轉變（如生子），而非預期性的事件指「非預期性的轉變」（如意外事故）。以下將分別敘述之。

### 一、預期性的事件

以發展的觀點來看，所謂預期性的壓力事件，指的就是發展過程中可預期性的轉變，譬如結婚、生子、子女離家、退休等等(Burr, Day & Bahr, 1993)。

要了解預期性的事件可能會引發哪些發展上的問題？可從家庭生命週期著手，Duvall & Miller (1985)指出家庭生命週期的概念可以提供家庭發展研究一個基礎性的觀點，幫助長期深入瞭解家庭的生活史、家庭成員間過去、現在、未來的關係。由 Duvall 所提出的家庭生命週期中，整理出幾個夫妻必須面對的事件，如結婚、子女出生、子女離家、退休等。其所對應的問題也就是各階段的發展任務，其中必須格外注意的是——子女的出生，會引發一連串調適的問題。

實證研究發現，子女出生會使夫妻對婚姻的滿意度迅速降低，必須直到子女離家才會重新回升(蔡詩薏、胡淑貞，2001；Vaillant & Vaillant, 1993)。從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調查報告顯示，家中有六歲以下兒童的父母，最大的困擾來自沒有時間照顧小孩，精神與體力的負荷太重、以及經濟負擔太重；此外，在子女教養上，不知如何教導小孩，與上一代教養態度與夫妻不一致，是父母最困擾的問題(行政院主計處，1999)。從調查可瞭解伴隨著子女出生以及撫育夾帶時間、經濟、精力上的壓力，會讓夫妻精疲力竭，可能使婚姻生活陷入不穩定當中。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文化下，夫妻要面對的調適問題或許會有所不同。西方家庭是以「夫妻軸」為主，中國家庭是以「父子軸」為主，在中國人婚姻發展過程不能忽略姻親相處的問題，屬預期性事件。張思嘉(1999)針對台北市結婚三年內的 20 對新婚夫妻進行深入訪談，發現新婚階段的夫妻必須面對的三個適應問題，其中一項就是夫妻與原生家庭成員間之適應。在台灣社會中，姻親關係的調適顯得相當重要(孔祥明，1998)，Li(1992)針對台北地區結婚五年內夫妻所進行的研究指出：與父母、公婆感情越好者，婚姻滿意度越高。

綜觀上述，可以統整出婚姻生活中預期性的事件，包括結婚、姻親相處、子女出生、子女離家、退休等。當上述事件發生時，可能會引起婚姻中的種種問題，夫妻必須藉各種調適策略因應可能引發的壓力或危機。

## 二、非預期性的事件

在婚姻發展過程中，除了預期性轉變所造成的壓力之外，尚有其他非預期性的轉變，即「非預期性的事件」，也可能造成夫妻間壓力，引發調適歷程，譬如家中有人生病(穆佩芬，1997)、外遇(徐佐銘，2001)、失業(Jone, 1992)所帶來的衝擊，都有可能引發起婚姻中的壓力或危機。

當一個家庭突然面臨健康危機就屬於非預期性事件，除病人本身受到很

大的衝擊，其他家人也直接或間接地受到影響。他們必須作應急性的處置，重新調整生活方式、建構家中的角色、習慣與規範（穆佩芬，1997）。江家榮（2000）針對一位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所做的個案研究，就細緻的描述了一位母親曾面對的教養困難、婆婆的不諒解以及夫妻關係瀕臨破裂的處境。

此外，外遇是導致離婚的一大危機（黃俊傑，1996），Weil 和 Winter 指出，外遇對婚姻構成威脅與殺傷力，外遇者的婚姻有 65 % 會以離婚收場（徐佐銘，2001）。鄭淑麗（1998）指出現在的青年世代對於外遇的看法：不能接受伴侶有外遇的已婚女性佔 75 %，而男性佔 42 %。上述資料顯示外遇確實可能引發危機。

而其他非預期的事件，如失業，也會造成婚姻緊張。Jones(1992)針對家計主要負擔者—男性失業，妻子的反應為何，其發現：失業是一個有壓力的生命事件，它所帶來的影響並不只是個人的失去工作，也會影響到整個家庭。男性失業者比起有工作者會有更多的心理及健康問題，而失業者的太太也會有沮喪的症狀，夫妻間關係若處於緊張狀態，在先生失業後情況會更糟。

綜觀上述，夫妻在婚姻生活中可能經歷預期性與非預期性的事件。在台灣社會中，結婚 20 年以上的夫妻，經歷了漫長的婚姻歷程，如何因應預期性及非預期事件所引發的轉變呢？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

## 貳、夫妻面對事件的調適歷程

欲探究夫妻如何在事件的影響下維持婚姻穩定，必須從調適過程中觀察。本研究以事件為觀察點，期望透過事件了解夫妻間的調適過程，如何維持婚姻的穩定。

系統理論認為調適是一個過程，而不是結果，調適是家庭系統達到平衡的過程(McKenry & Price, 1994)。在本研究中，調適可視為是達成婚姻穩定

的過程。研究家庭壓力的學者認為調適過程包含家庭資源與認知的互動，在調適過程中會出現的認知反應包括(McKenry & Price, 1994)：

1. 直接反應（獲得資源、學習新技巧）
2. 內在心理（重新建構或理解問題）
3. 控制情緒（社會支持，喝酒）

在調適過程中可以運用的資源,McCubbin 和 Patterson 認為資源包括(引自 McKenry & Price, 1994)：

1. 個人資源：包括財務狀況、教育程度、健康和精神資源。
2. 家庭系統資源：指家庭中可以用來保護家庭免於受到壓力影響的整體資源，包括家庭凝聚力和調適力。
3. 社會資源：指能協助家庭處理壓力的家庭以外的人或機構，包括情緒支持、自尊支持、網絡支持等的社會支持。家庭壓力理論認為在調適過程中，能運用的資源越多則調適將越順利(McKenry & Price, 1994)。

夫妻在調適過程中會採取哪些調適策略呢？張思嘉(2001)針對結婚三年內新婚夫妻的研究發現，新婚夫妻的調適策略可以用「積極、消極」、「個人內、外」兩個向度來區分，其調適策略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適應策略的分類

|     | 積極                                    | 消極                   |
|-----|---------------------------------------|----------------------|
| 個人內 | 讓步<br>改變自己的行為<br>改變自己的想法              | 忍耐<br>逃避<br>壓抑<br>自責 |
| 個人外 | 尋求專業資訊<br>理性溝通<br>尋求第三者支持<br>安撫（身體接觸） | 嘮叨、抱怨<br>肢體暴力        |

資料來源：“婚姻早期的適應過程：新婚夫妻的質性研究”，張思嘉，本土心理學研究，16，125。

此外，利翠珊（1995）針對台北地區結婚五年內夫妻的研究發現，夫妻在面對彼此關係上的問題時，所採行的調適策略，包括「忍耐克己」、「大事化小」、「迂迴繞道」、「直言不諱」、「公平互換」等五大策略，其策略的行為表現與目標如表 2-3-2 所示。前三種適應策略屬於比較傳統的方式，重視形式與角色，後兩者比較重視兩人關係的實質關係內涵。

表 2-3-2 夫妻關係適應策略

| 適應原則    | 行為表現  | 目標    |
|---------|-------|-------|
| 1. 忍耐克己 | 沉默、流淚 | 逃避、緩衝 |
| 2. 大事化小 | 沉默、道歉 | 逃避、緩衝 |
| 3. 迂迴繞道 | 暗示    | 表達、改變 |
| 4. 直言不諱 | 說明、爭吵 | 表達、改變 |
| 5. 公平互換 | 輪流、理性 | 表達、緩衝 |

資料來源：“夫妻互動歷程的探討---以台北地區年輕夫妻為例的一項初探性研究”，利翠珊，1995，*本土心理研究*，4，294。

綜合上述，夫妻在面對轉變時可能採取的調適策略很多。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婚姻關係是個長期的互動過程，夫妻關係的調整與適應可能隨著時間的變遷而有所改變，在不同的情境下採取不同的做法，而且個人會根據配偶的反應來修正自己的行為（利翠珊，1995）。所以在面對壓力事件時，可能會因為時間點、事件性質或對象反應而有差異，採取的策略也不盡相同。

夫妻面對壓力的適應過程會影響壓力是否持續，如果適應不良會使壓力繼續發展或惡化，適應良好會使壓力的影響逐漸減弱。所以若是夫妻在結婚之初就調適不良，許多壓力將會伴隨進入下一個階段，累積的壓力可能使夫妻婚姻滿意度下滑而造成婚姻的痛苦或解組(Karney & Bradbury, 1995)。

綜觀上述，個體運用調適策略與配偶互動的過程，就是一連串的調適過程，在不同的事件影響下，個體的調適策略是否有所不同？所產生的調適過

程又會如何的發展而影響婚姻穩定呢？若是夫妻經歷的壓力事件較少，則夫妻調適的就會比較順利嗎？或者，若夫妻沒有調適好，壓力的影響會持續著，和其他壓力共同累積形成更大的壓力嗎？夫妻如何去面對這麼龐大的壓力呢？值得進一步探究。

## 第四節 影響婚姻穩定的因素

根據 Lewis 和 Spanier 提出的「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之理論」以及 Karney 與 Bradbury 所提出的「弱點-壓力-調適模式」發現影響婚姻穩定的因素包括社會和個人的資源、生活型態的滿意、來自配偶間互動的獎賞、外在的吸引與離婚的阻礙、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及壓力事件，本研究認為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與文化規範可能是影響婚姻穩定的重要因素。

### 壹、原生家庭成長經驗

Karney 和 Bradbury (1995)認為夫妻因應壓力的調適過程中，不能忽略原生家庭成長經驗的影響。因為會影響夫妻適應環境的能力。

人一出生最早接觸的便是家庭，家人互動的模式成為個體最早建立人際關係運作的模式。在 70 年代 Bowlby 對嬰兒與最初照顧者之間關係的研究，發現幼兒最初的親密關係將會決定兒童期與成年期親密關係的內在運作模式 (internal working models)，影響個體一生的親密關係 (王碧朗，2001)。個體看到自己父母如何經營他們婚姻生活、如何相處、如何相待，學習到了最早的婚姻經驗 (陳素貞，1994)

探討原生家庭對親密關係或是婚姻的影響之相關實證研究並不多，在原生家庭與戀愛關係方面，陳秉華 (1998) 針對六位大學女生的研究發現，父母婚姻關係對受訪者愛情關係的影響包括：婚姻觀的形成、戀愛對象的選擇、愛情關係中信任感的建立、產生不重蹈父母覆轍的信念、重複原想避免的母親的表達方式、愛情關係中的權力分配、對愛情關係互動模式與對男友



的期待；另一方面，親子關係對受訪者愛情關係的影響包含對愛情關係互動模式、對男友的期待與形成愛情關係發展的阻礙。

另外，父母關係不良的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對婚姻的影響方面發現：若父母的婚姻長期處在痛苦之中或是父母離婚的子女，不僅處理夫妻關係的技巧較差，且對婚姻較無法有堅定的承諾，而容易導致婚姻以離婚收場(Amato & Deboer, 2001)。此外，也有針對原生家庭與夫妻婚姻調適歷程所進行的研究，發現：及研究發現，夫妻會因各自的家庭中的價值觀、生活習慣的不同，而使適應過程發生困難。但是其未探討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在婚姻調適中的作用（張思嘉，2001）。

綜觀上述，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可能對於夫妻關係或是調適過程產生影響，但相關文獻並不多，仍待後續研究。而值得注意的是，若是良好的原生家庭成長經驗會讓個體在婚姻適應上較良好嗎？不良的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個體是否會有所察覺而加以改進？這些仍有待進一步探究。

## 貳、文化規範

中國人重視角色的規範，扮演何種角色就應有何種行為，如「禮記 禮運篇」所言：「何為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轉引自莊耀嘉，1999）。因此，家庭倫理當中，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妻有別，更是家庭內應當遵循的規範。中國人重視孝道，「孝」是子女對父母的責任，子女必須時時刻刻意識到此責任，更要盡一切所能，遵照正當禮俗或法度盡此責任（楊懋春，1981）。因此，為報父母恩，光宗耀祖、傳宗接代，成為中國人責無旁貸的義務。在這種文化下，所締結的夫妻關係，自然也是要以家族為主要考量，所以，夫妻間的感情不是重點，重要的是夫妻能不能扮演好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

楊懋春（1981）提及：在傳統時代，社會所公認的夫妻關係可用三句話表示：「夫高於妻」、「夫唱婦隨」、與「男主外，女主內」；在家庭中夫位居

主位，妻子處於輔助或配位；在全家的重大決定上，夫的權力大於妻的權力，在商討家庭問題上，夫的意見佔優勢；甚至若是為夫者濫用其地位及權勢，對待妻子專制蠻橫，在最惡劣的情況下，妻子的地位與人權完全被忽視，但為妻子者不能反抗亦不願反抗，以「命該如此」而忍受之。

中國傳統對於「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使我們對夫妻關係的界定一向是以「責任」（或角色）重於情感關係；強調家庭間的和諧重於個人的心理需要（張思嘉，2001）。

但是，現在社會與過去社會不同，角色規範的影響也在鬆動著，若依照文化規範而言，子女對於父母的回報，媳婦對公婆的侍奉，應當是無怨無悔。但是當代家庭的互動模式，雖然仍具有父子軸的一些結構特性，但在家庭互動中已有一定程度遵循個性表達、關係契合、情感自主、對等互惠等等特性（莊耀嘉，1999）。在現代夫妻的感情方面，也不再是以角色關係為主的「相敬如賓」，研究發現，中國夫妻之間有四種情感內涵，其中包括由角色所衍生的「感激之情」、「欣賞之情」以及由溝通衍生的「親近之情」、「契合之情」（利翠珊，1997），顯示出現代夫妻的情感裡同時兼具中西的內涵。而中國夫妻之間的契合之情顯著的高於其他情感成分，契合之情存在的是一種深刻的了解與信任，願意尊重並支持彼此的目標與信念，表示配偶對於夫妻關係的意義已超越了工具性的功能，而有相當深刻的情分（利翠珊，2000）。

雖然如此，現代夫妻對彼此的婚姻角色期待上仍受到傳統角色規範的影響，尤以男性為甚，若雙方的態度及觀念有落差時，需要一段時間的適應與調整（張思嘉，2001）；此外，男女雙方在婚後適應上，還是會受到上一代或家族的影響，而這些影響也深受到中國傳統父系思想的主宰（利翠珊，1995）。上述發現顯示文化規範對夫妻婚姻生活的介入，不僅會引發適應的問題，甚至可能滲入調適歷程之中。